##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《修 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>》,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#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的法人治理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1号一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梓橦宫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

的其他职务,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### 第二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

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(以下简称"独立董事专门会议")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(含视频、电话等)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四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;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**第五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 因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微信或其他方式发 出会议通知,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 明。

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;会议召开方式;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六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 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。

**第七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:
- 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:
- (三)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,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:

- (一)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;
- 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

使的,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并记录下列事项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: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- (二)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;
- (三) 审议议案:
- (四) 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)。
- (五)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。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。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,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及解释。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